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本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。  
凡與全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等方面有關事項，開會時應通知本系所學會代表 2 位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開，並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就專任教師中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專任教師之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若有經三位專任教師連署，或於會議中獲三位教師附議，認為重大議案時，須獲得出席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有專任教師書面之請求時，系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儘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 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  
二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  
三 課程計畫。  
四 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五 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